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18〕27 号

关于《清远市满意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家具 板材 450m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批复

清远市满意家居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满意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家具板材 450m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 6 号区 1 车间，中心地理坐标为 23° 37′ 28.75"N、113° 3′ 32.00"E，生产车间、办公室、宿舍员工住宿楼为租用已有建筑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主要从事定制家具板材加工，年加工量约为 450m³。项劳动定员 25 人，实行一班工作制，每班 8 小时，年工作时间约 320 天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

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8 月 1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8 月 1 日印发
